

安环建〔2018〕8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鑫颖工艺厂铁件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鑫颖工艺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鑫颖工艺厂铁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鑫颖工艺厂铁件加工生产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三胜村兴洋路中段，占地面积 1500m²，建筑面积 1500m²，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、办公室等，从事铁件加工生产，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铁件 4 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第二时段）一级标准，其中总铁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《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》（DB33/844-2011）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；有组织氯化氢酸雾、喷粉废气、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中（第二时段）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 814-2010) 表 1 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 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 2 类标准;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 及修改单)、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 及修改单) 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项目 COD_{Cr}: 0.12t/a; SS: 0.075t/a; 氨氮: 0.0015t/a; 总铁: 0.0002t/a; 总锌: 0.0003t/a; 颗粒物: 0.029t/a; SO₂:0.016t/a; NO_x: 0.050t/a; 总 VOC_s: 0.006t/a; HCl: 0.0004t/a; 工业固废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鑫颖工艺厂铁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 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建成后, 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 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0 月 17 日

抄送: 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